

洪雅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二次)采购需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商品有机肥推广。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商品有机肥 推广	1.00	1,000,000.00	项	农、 林、 牧、 渔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商品有机肥推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项目概况：结合洪雅县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秸秆粪肥为主要原料的商品有机肥，发放给积极配合的种植户推广使用，切实解决畜禽粪污造成的面源污染，提升耕地土壤地力，大力推进养殖产业与生态型种植业相结合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p>
★	2	<p>2. 目标任务：一是在项目示范区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 1000 吨，其中散装有机肥 500 吨需提供机械施用服务，500 吨袋装有机肥提供配送服务；二是提供散装有机肥撒肥机械施用服务，施用面积按业主实际需求进行，施用面积在 700 亩—1000 亩。</p>
	3	<p>3. 服务要求</p> <p>3.1 推广施用商品有机肥技术参数：</p> <p>（ 1 ） 执 行 NY/T525-2021 标准</p> <p>（2）适用原料：畜禽粪便、秸秆等有机废弃物</p> <p>（3）禁用原料：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p> <p>（4）外观（感官）：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p> <p>（5）有机质=30%；</p> <p>（6）指标：</p> <p>①氮+磷+钾=4.0%；</p> <p>②水分≤30%；</p> <p>③酸碱度（ pH ）</p>

		<p>5.5-8.5;</p> <p>④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蛔虫卵死亡率(%) ≥95;</p> <p>⑤总砷 ≤15mg/kg、总铅 ≤50mg/kg、总镉 ≤3mg/kg、总铬 ≤150mg/kg、总汞 ≤2mg/kg ;</p> <p>⑥包装规格: 散装和25kg/袋;</p>
★	4	<p>3.2 推广施用技术服务要求: 一是在业主指定区域开展有机肥撒肥车机械施用施肥服务, 每日施用面积不低于 50 亩, 要求抛撒均匀不漏肥; 二是袋装有机肥配送预计涉及全县各镇 50 个不同点位, 供应商依据各点需求量进行定点配送。三是在运输过程中或其他因为供应商本身或其工作人员履职造成的短缺、破损、变质等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或调换, 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责任。配送时须提供随车肥料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	5	<p>3.3 本项目推广施用的商品有机肥, 需持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利用本地畜禽排泄物等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为原料(不得含有存在安全性风险或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泥、垃圾等)、经发酵腐熟除臭后制成的有机肥料等产品, 氮磷</p>

		钾总养分、有机质、重金属及水分含量和酸碱度指标分别达到《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的产品。
★	6	3.4 安全责任：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洪雅县境内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4.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规划编制、成果制作、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2、保密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5、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6、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9、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待洪雅县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始为期1年）。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商务要求中，因系统固化原因，3.3.1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相关内容以3.4其他要求中9、服务期限要求为准。10、项目实施方案及履约能力：（1）服务方案：①配送供货措施；②配送进度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货物防护保障措施；⑤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措施等；（2）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③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及服务专线电话；④培训方案等；（3）综合实力：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履约能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购买有机肥业绩也认可，不单指施用服务）的；（5）施肥机械：使用施肥机械进行有机肥施用的。【3.4其他要求中的内容除10、项目实施方案及履约能力以外，其他均需在“其他要求应答表”中应答。】